

西安市长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区垃圾分类小组办发〔2022〕2号

长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长安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

现将《西安市长安区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长安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联系人：范辉 电话：85870244）

西安市长安区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健全文明治理体系，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为抓手，遵循“依法治理，全民参与；部门协同、条块结合；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通过顶层发动、区域推动、党建引领等手段，全面动员、全员参与、全程监督，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努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完善垃圾分类全程体系，引导群众习惯养成，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美丽长安建设。

二、工作目标

（一）健全投放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垃圾分类网格化执法管理、社会监督检查体系，落实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主体责任。完成投放点棚亭化改造占比达到 80%以上；达标以上居民小区定时定点投放或桶边引导占比达到 95%以上；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保持 80%以上。

(二) 提升基础设施设备水平。进一步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更新、规范收集容器和运输车辆，倡导新能源车辆清运，各类中转站规范处理垃圾渗滤液，实现原生垃圾渗滤液“零排放”。

(三)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全区厨余垃圾(含餐厨垃圾)日处理总量达到80吨(市下达的任务)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6%以上(其中再生资源贡献占比保持80%以上)。

(四) 持续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垃圾分类区级达标单位全覆盖；新增市级示范单位10%以上；力争实现全区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质量。

(五) 继续深化宣传发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保持100%，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保持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度保持90%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 强化组织领导

1. 深化党建引领。强化一把手亲自抓机制，通过召开月度推进会、季度联席会、年度总结会，区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实地调研指导，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级基层党组织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四个双”(双带：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带动家庭成员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双晓：知晓垃圾分类的基本政策，坚决执行相关要求；通晓垃圾分类基本知识，做到精准分类。双争：争当垃圾分类能手；争做文明市民。双立：立足居

住社区，宣传和监督垃圾分类；立足工作岗位，宣传和引导垃圾分类）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加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社区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抓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安排部署。党员领导干部走在前、作表率，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社区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1日前全面启动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各社区党组织

（二）巩固分类投放实效

2. 完善分类投放收集配套设施。8月底前，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标准，确定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竣工备案的工作流程，建立工程项目强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工作机制，并将分类投放收集配套设施验收纳入综合验收项目。

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牵头单位：资源规划长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 改善居民小区分类投放条件。10月底前，全区50%以上小区建成规范化垃圾投放箱房（城区投放箱房比例不低于50%，农村投放箱房比例不低于40%）。注重提升分类投放点及周边环境，鼓励在分类投放点普遍设置除臭、洗手等装置，对分类准确率不高的小区，采取强化桶边值守和监督检查等措施，提高分类实效。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

4. 提高重点行业分类实效。提高各高校、中小学等单位垃圾分类实效，形成设施设备规范、标识标志正确、师生自觉分类的良好氛围；加强医院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实施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分流，将垃圾分类纳入医疗卫生系统评价体系。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区协调办、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5. 提升公共场所和公共机构分类实效。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商场、餐饮、农贸市场、地铁、酒店等单位和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加强交通枢纽垃圾分类管理，通过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细化分类投放容器、强化分类投放实效巡查等方式提高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对地铁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投资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交通局

6. 严把投放环节。继续实施“不分类不收运”工作机制，对垃圾混投严重的小区拒绝拉运，责令整改到位后再清运，倒逼小区前端引导分类；6 月初，在郭杜片区试行“不分类不投放”工作机制，倒逼小区业主在家庭做好垃圾分类，实现源头减量；对

拒不履行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的物业企业，由区住建局约谈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完成时限：长期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韦曲街办、郭杜街办

7. 加强尾菜过期食品管理。对全区农贸市场、商超的尾菜、过期食品的产量及流向进行全面摸排，探索建立尾菜和过期食品闭环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其进入厨余垃圾处理厂集中安全处置。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城管局

8. 推动源头减量。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规定；采取限制措施，引导快递行业减少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和废弃物产生。

完成时限：长期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中国邮政长安分公司等

（三）规范分类收集转运

9. 规范收运设施。7月底前，完成对居民小区和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排查，全面取缔混合型收集设施。以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其他垃圾转运站为重点，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淘汰敞开式、混合型收运设施。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

10. 深入推行“清洁收运”。7月底前，开展生活垃圾清运过程渗滤液、冲洗水规范收集和处置专项整治行动，解决生活垃圾渗滤液违规排放和作业车辆冲洗水污染环境问题；加强清运作业检查监督，改善清运车辆形象，启动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大车辆检测力度；推行转运站垃圾渗滤液就地化处理模式，实现原生垃圾渗滤液零排放。

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11. 规范“两中心一暂存点”运行。6月底前，全市将参考《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要求对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进行评估；按照“三防”要求对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全面检查和环保评估，推进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大件垃圾运输处置制度，规范收运处置流程，推动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生态环境长安分局、区投资商务局

（四）严格分类处置

12. 规范小型就地化处置设施。按照省上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城乡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模式管理指导意见，在个别街办建设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站，解决街办城镇餐饮店、驻地高校、农

家乐、农户等厨余垃圾难以处理的突出问题，完善城乡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理体系。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相关街办、区财政局、区城管局

13. 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根据“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由区投资商务局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两网融合”，统筹考虑区域大小、可回收物产量等因素，通过科学布点、适度扶持、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培育可回收物市场主体。可回收物市场主体在日常作业中应坚持“双五”原则（回收过程中“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的“五统一”；回收服务中“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放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的“五公开”），并采取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回收服务和统计工作。同时要严格执行低值可回收物扶持政策，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过程畅通，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6%以上，确保再生资源为我区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贡献占比保持 80%以上。

完成时限：长期

责任单位：区投资商务局

（五）加强示范创建

14. 强化示范单位创建。以大型企业、农贸市场、机关单位、连片居民小区、高校、景区、车站、星级酒店等为重点，树立各

行业垃圾分类标杆，相关行业部门要督导本行业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区城管局对示范单位进行动态管理，加强日常检查和复查，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没有示范单位的行业要实现零突破。各街办每年创建不少于 3 个示范行政村（不含以前创建的行政村），各重点职能部门要按照示范单位评估管理办法完成示范创建任务，每月不少于 2 个示范单位，其他部门根据各自单位情况踊跃上报。2022 至少再创建市级示范单位 36 个。

完成时限：全年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

15. 持续提升示范区分类工作水平。大力开展区级示范区建设，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促进争先进位，继续巩固提高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能力，确保在全省工作中位居前列。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

16. 全面推进示范片区建设。按照“三个全覆盖”（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投放收运处理系统全覆盖）、两个百分百（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 100%）要求，全面推进居民小区、公共机构、沿街商铺、城中村等全区域生活垃圾分类，不留盲区死角，在实现示范片区全覆盖的基础上，全域打造高质量示范片区。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韦曲、郭杜街办、各职能部门

（六）严格执法管理

17. 加大执法力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积极对接市城管执法总队，开展市区两级城管部门执法联动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市、区、街道三级执法联动，压实属地街道执法责任，同时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动执法，严厉打击伪装车、黑车、乱倾倒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分类收运和处理单位等责任主体专项执法行动；充分发挥网格化执法管理和社会监督作用，整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强化执法交流学习，促进执法能力稳步提升。

完成时限：长期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

（七）落实各项政策制度

18. 加强行业指导。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要求，落实各行业管理部门垃圾分类工作监管责任。区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每月组织一次督查，每季度组织一次点评并对本行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排名，每半年组织一次小结并将情况报区城管局，切实形成常抓不懈的管理机制。

完成时限：长期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单位

19. 加强文明单位示范引领。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为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测评内容。区文明办联合区城管局要加强对文明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检查核查，对垃圾分类工作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曝光。

完成时限：长期

牵头单位：区委文明办、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

20. 健全有关配套政策。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推动循环经济扶持办法等有关政策落地，提高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餐馆、宾馆、商超等严格执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规定。完成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改革；研究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扶持政策；

完成时限：长期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

（八）深化宣传引导

21. 加强媒体宣传。各街办、各部门要积极提供新闻线索，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体，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有关宣传工作，开设宣传专栏，营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普及分类知识，凝聚分类共识，培养群众文明行为，保持垃圾分类宣传“热度不退，氛围不减”。

完成时限：全年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

22. 强化公共场所宣传。利用商场、门店、大型酒店、公交车、出租车、车站等各类窗口单位 LED 屏幕、语音提示、广播等媒介，滚动播放垃圾分类有关宣传内容，确保垃圾分类宣传“无处不在，人人知晓”。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

23. 丰富线下主题活动。各街办、各部门要通过组织主题宣传、举办宣传培训、开展入户宣传、进行重点宣教以及动员社会力量等多种手段和途径，持续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感召力，让更多的人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来，确保垃圾分类宣传“深入人心、群众支持”。

完成时限：全年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

（七）强化监督考核

24. 加强督导考核。区城管局完善“每月全覆盖检查+薄弱区域重点督查”工作机制，建立“红黑榜”，每月全区通报。全区建立全区域自查机制，加强对各街办、各部门的考核力度，加大对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指导检查力度，汇聚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等力量，形成共建共治共评的良好氛围，将“红黑榜”机制落到实处。区考核办将各街办、各部门垃圾分类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目标考评。

完成时限：长期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办、各部门、区考核办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管理职责。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分工协作责任，街办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进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制度落实，形成上下联动、职责明晰、责任明确的管理机制，分解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措施，列支专项经费，并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工作方案及任务分解、经费落实情况报区城管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参照《西安市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奖补方案》（市垃圾分类小组发〔2021〕4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的通知》（陕

建发〔2020〕181号）文件要求，用好省级支持资金和市级专项配套资金，出台具体奖补方案，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小区、行业等进行奖补，激励争先创优。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街办、各部门要按照方案时序任务要求，根据时间节点，每月按时向区城管局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内容应包括制定相关制度文件，采取的有效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以及检查通报等相关文件、照片。对未按照要求报送的，将根据考核要求进行扣分，提供虚假、捏造等信息的在全区范围通报批评。

抄送：市城管局、各街办、各部门

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